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8号

关于镇安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镇安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4号审批土地件，现就镇安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镇安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社区、青槐社区、清河社区，柴坪镇柴坪村、建国村、余师村，铁厂镇新声村、铁厂村，云盖寺镇岩湾村等有关村组 7.257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3.3624 公顷，林地 3.6573 公顷，草地 0.05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7.2576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

关村组 2.7359 公顷建设用地和 0.5140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10.507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0.5075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镇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镇安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3.3624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七、对该批次用地中地块九、地块二十三涉及转用征收米粮镇清泉村等有关村组 0.8517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7746 公顷，建设用地 0.0771 公顷），予以核减。



抄送：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